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店小字第217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盈穎

　　莊碧雯

被　　告　廖道明

特別代理人　廖明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現金卡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各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為平川秀一郎，訴訟繫屬中已變更為今井貴志，當事人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上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由今井貴志為平川秀一郎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李陸華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肇嘉